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壽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828
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薛壽星為被告謝良琪（就本案所涉恐
嚇、傷害部分另於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674號案件審結）
雇用之磁磚師傅、告訴人范綱炫與告訴人范綱易為兄弟，告
訴人范綱炫為黃乙哲雇用之油漆師傅、告訴人范綱易為呂火
炎雇用之木工員工，前開6 人及被告謝良琪雇用之臨時工即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陳」、「阿義」，於民國111 年
10月24日，分別至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工地施
工，然被告薛壽星及告訴人范綱炫間，因施工問題而發生口
角，詎被告2 人及「阿陳」、「阿義」，竟共同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先由被告薛壽星徒手以拳頭毆打告訴人范綱炫之
頭部，並將告訴人范綱炫壓倒至地上，被告謝良琪並徒手毆
打告訴人范綱炫之頭、肩膀部位，後經告訴人范綱易聽聞出
來察看後，隨即由告訴人范綱易、黃乙哲、呂火炎將被告薛
壽星及告訴人范綱炫2 人分開，「阿義」則將工具板車朝告
訴人范綱炫方向丟擲；待雙方隔開距離後不久，因告訴人范
綱易（起訴書誤載為范綱炫）向被告薛壽星稱：「有種你打
我」等語，被告薛壽星遂接續前開傷害犯意，以泥做工具攻
擊告訴人范綱易、被告謝良琪持鐵鏟朝告訴人范綱易之腿部
攻擊、「阿義」將告訴人范綱易抱起再摔至地板、「阿陳」
則用腳踹告訴人范綱易之腿部，並持木板丟擲到告訴人范綱

01 易之左邊軀幹，告訴人范綱炫見狀欲加以阻止，故上前勒住
02 被告薛壽星之脖子、將之撲倒在地，「阿陳」亦有拿刀子做
03 出揮砍動作，因而致告訴人范綱炫受有頭部損傷、右肘擦
04 傷、右上臂擦傷、左手擦傷及雙下肢多處擦傷之傷害，告訴
05 人范綱易受有左前臂及左上臂擦傷、左大腿挫傷、左胸腹擦
06 傷之傷害。因認被告薛壽星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
07 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0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1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薛壽星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
13 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范
14 綱炫、范綱易均於112 年10月4 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
1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
16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施懿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